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6-017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元医药”或“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5 年 2 月 2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5 年 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3 月 6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5 年 3 月 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26）。

（4）2025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时，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情形。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7）。

（5）2025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7) 2026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8)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批准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并对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第一个归属期共计 10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9.4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

2、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 A”“良好 B”“一般 C”“及格 D”和“不及格 E”五个档次，届时依据限制性股票对应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优秀 A	良好 B	一般 C	及格 D	不及格 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70%	5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层面的归属比例：157 名激励对象考核评级为“优秀 A”、“良好 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1 名激励对象考核评级为“不及格 E”，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其当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3200 万股作废失效。

综上，公司作废的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7500 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会影响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回报。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

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0.7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按作废处理。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公司本次归属及作废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4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项下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激励计划（草案）》项下规定的本次归属的条件均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4号文》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4号文》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